

核定機關：行政院主計總處
核定文號：主普管字第1130400248號
調查類別：指定統計調查
有效期間：民國115年底止

經濟部
114年工廠校正及營運調查

※本資料作為政府工業規劃、輔導及管理之依據，
個別財務資料絕對保密，事關貴廠之權益，請務必詳實填寫。

資料時間：113年1月至12月
訪查日期：114年6月1日至7月10日

注意事項：請多利用網路填報，網址：<https://service.moea.gov.tw/EE116/>

網填帳號：，初始密碼：



四、113年國內工廠營運實況：（不含海外廠及三(多)角貿易資料）

項	目	單位	年底從業員工人數										(401)指參加工作及支領薪資者，含外勞及本廠臨時工，但不含派遣人員。 (402)指業主及其家屬參加工作而不支領薪資之人數。
本廠受僱員工人數(401)		人											
本廠業主及無酬家屬(402)		人											
貴公司如設立2個以上工廠者，所有分支工廠員工合計_____人(403)，僅單一工廠者此欄不需填寫。													
以下資料(404-419欄)係屬 ☐ 本廠(單一廠)資料 ☐ 所有分支工廠合計資料（不含海外廠）													
（不含海外廠）	年底存貨	單位	兆元	千億	百億	十億	億元	千萬	百萬	十萬	萬元	千元	問 項 說 明
	原材料、物料、燃料(404)	千元											(405)含半成品及加工中物品。
	在製品(405)	千元											(407)存貨價值請填寫原始取得成本，不含備抵評價損失。
	製成品(含商品)(406)	千元											(408)含銷貨收入、代客加工、修配、表面處理及其他營業收入。
	合計(404)+(405)+(406)=(407)	千元											(409)包括薪資、加班費、津貼、補助、實物折值、健保費、勞保費、退休金、資遣費、撫卹金等。
營業收入(408)	千元												(410)全年用於生產之直接、間接原材物料燃料。不含代客加工由顧客提供的原材物料、出售原材物料的成本價值。
營業支出(營業成本與費用)	薪資、退休及撫卹金、資遣費、福利支出(含直接及間接人工成本)(409)	千元											(413)提供主要原料委託他廠加工所支付的費用，但不包括本企業自行提供的原材物料價值。
	耗用原料、材料、物料及燃料費(410)	千元											(414)折舊含414-1使用權資產折舊。
	電費(411)	千元											(415)排除所得稅、土地增值稅、契稅、證交稅，其餘稅賦及各項規費皆包含。
	水費(412)	千元											(416)商品買賣(非自行生產)之成本。
	外包加工支出(413)	千元											(417)包含租金、修繕、廣告、產險、使用派遣人員費用、郵電費等。
	折舊(414)	千元											(418)=(409)至(417)之合計，不含(414-1)。
	使用權資產折舊(414-1)	千元											
	稅捐及規費(415)	千元											
	商品進貨成本(416)	千元											
	其他營業支出(417)	千元											
合計(409)+...+(417)=(418)	千元												
全年營業淨利(損)(408)減(418)=(419)	千元												(419)若為虧損以負號表示。

四之一、貴公司113年有無海外三(多)角貿易收入？☐有，約_____千元，☐無
註：三(多)角貿易係指接受國外買方訂單(訂單項目即最終產品)，全部或部分在國外生產或委託生產，且最終產品不經台灣，直接運送至國外目的地，並負瑕疵擔保責任之交易。

三、113年國內各項產品之銷貨收入(不含海外廠、三(多)角貿易及耗用原材物料)
☐本廠(單一廠)資料 ☐所有分支工廠合計

產品編號 (300) (如超過五項請另紙浮貼)	產 品 名 稱	計 量 位	年初存貨量	生 產 量 (不含海外生產量)		進 貨 量 (向他企業購入之產品及委託他廠加工收回量)	自 用 量 及 耗 損	內銷量值 (含代國內客戶加工交出，並扣除銷貨退回、折讓)		外銷量值 (含代國外客戶加工交出，並扣除銷貨退回、折讓)		年底存貨量
				本公司(廠)生產量	代 客 加 工 量			內 銷 量	內 銷 值 (新台幣千元)	外 銷 量	外 銷 值 (新台幣千元)	
								內銷合計(311)	(千元)	外銷合計(312)	(千元)	

註：1.電腦如有漏列或錯列產品名稱時，請參照本調查所附工業產品名稱表自行填列。
2.請注意 (301)+(302)+(303)+(304)-(305)-(306)-(308)=(310)。

五、國內工廠無法校正原因：（限校正調查員勾選）

112年	113年	114年		
			1.已廢止	已公告廢止或申請廢止並經核准在案者
			2.歇業	停工超過一年或主要生產設備已搬遷
			3.遷址	已搬遷
			4.其他	☐ 大門深鎖 ☐ 物流倉庫 ☐ 拒填 ☐ 停工 ☐ 產業類別全部變更 ☐ 請說明_____

六、113年國內固定資產增購及變賣金額：(不含海外廠資產、企業併購資產)
(601)-(609)欄資料係屬 ☐本廠(單一廠)資料 ☐所有分支工廠合計

項 目	當 年 增 購(不含重分類)									當 年 變 賣 (按售價計)								
	千億	百億	十億	億元	千萬	百萬	十萬	萬元	千元	千億	百億	十億	億元	千萬	百萬	十萬	萬元	千元
土地(含土地租賃) (601)																		
土 地 預 付 款 (602)																		
土地改良及其他營建 (603)																		
廠房、倉庫、宿舍及營業辦公場所 (604)																		
交 通 運 輸 設 備 (605)																		
機 械 及 雜 項 設 備 (606)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607)																		
使用權資產(不含土地租賃) (608)																		
合 計 (609)=(601)+...+(608) (609)																		

說 明：1. 租賃權益改良或非依IFRS16承租人認列之租賃資產請依資產係土地、建物或設備，分別併入代號603-606項目填列。
2. 重分類指未完工程、預付設備款、土地預付款與資產科目之沖轉；當年增購金額不含歷年重分類之沖轉金額。
3. 使用權資產係承租人依IFRS16租賃準則認列之資產（土地租賃請填寫於代號601土地中），貸記使用權資產時(如減/轉租)，請填出售。

七、113年全年國內技術交易金額：(不含海外廠)
(701)-(714)欄資料係屬 ☐本廠(單一廠)資料 ☐所有分支工廠合計

技 術 購 買 (包含所支付之權利金、授權金及技術支援、顧問等費用)										技 術 銷 售 (包含所獲取之權利金、授權金及技術支援、顧問等收入)									
國 別	千 億	百 億	十 億	億 元	千 萬	百 萬	十 萬	萬 元	千 元	國 別	千 億	百 億	十 億	億 元	千 萬	百 萬	十 萬	萬 元	千 元
中 華 民 國 (701)										中 華 民 國 (708)									
美 國 (702)										美 國 (709)									
日 本 (703)										中國大陸(含港澳) (710)									
英 國 (704)										新 加 坡 (711)									
瑞 士 (705)										泰 國 (712)									
其他：_____ (706)										其他：_____ (713)									
合 計 (707)										合 計 (714)									

八、113年全年國內研究發展經費：(不含海外廠)
(801)-(803)欄資料係屬 ☐本廠(單一廠)資料 ☐所有分支工廠合計

項 目	研究發展金額									問 項 說 明
	千億	百億	十億	億元	千萬	百萬	十萬	萬元	千元	
經 常 支 出 (801)										(801)因研究發展而產生的人事費、業務費、維護費、材料費及其他費用（不含市場調查費用、技術移轉金額及智慧財產攤提費用）。
資 本 支 出 (802)										(802)為研究發展而購置的固定資產金額，如土地及建築物之購置與興建、機械設備、交通及運輸設備、資訊設備等（不含折舊費用）。
合 計 (803)										(803)=(801)+(802)

114年工廠校正及營運調查淨零碳排問項

(以下問項如需淨零碳排相關人員填寫，煩請轉交填寫)

九、9-1、全球推動淨零碳排對貴工廠營運有無影響？

☐1. 有 ☐2. 無

9-2、貴工廠截至目前為止(114年5月底)有無採取淨零轉型措施？

☐1. 有，已採取那些措施？(可複選)

- ☐1. 進行碳盤查
- ☐5. 建置自用太陽能等發電系統
- ☐9. 汰換耗能設備
- ☐2. 購買電動汽(機)車
- ☐6. 建置自用電池儲能系統
- ☐10. 其他_____
- ☐3. 購買綠電
- ☐7. 提升循環材料占比
- ☐4. 進行水回收再利用
- ☐8. 導入低碳製程

☐2. 有計畫，但尚未採取任何措施的原因？(可複選)

- ☐1. 無相關專業人才
- ☐3. 缺乏技術輔導或資源
- ☐5. 不知如何進行淨零轉型
- ☐2. 無足夠資金供淨零轉型
- ☐4. 無法取得再生能源
- ☐6. 其他_____

☐3. 無，原因為何？(可複選)

- ☐1. 生產過程中碳排量低
- ☐3. 不了解淨零碳排
- ☐2. 不受課徵碳稅(費)影響(含國內外)
- ☐4. 其他_____

9-3、貴公司是否有受到供應鏈或客戶要求而採取淨零轉型措施？ ☐1. 是 ☐2. 否

9-4、貴公司是否同意提供第九問項資料給本部權責單位作為擬定政策與輔導廠商參考？

☐1. 同意 ☐2. 不同意

十、為提供廠商拓展業務，增加商機，本校正調查結果編製工廠名錄供網路查詢，內容除了工廠編號、工廠名稱、地址、負責人及主要產品名稱外，另請貴廠勾選願意刊載之其他項目：

☐工廠電話 ☐網址 ☐傳真機 ☐耗用主要原材物料名稱 ☐年底員工人數



工廠名錄免費查詢系統，請上經濟部統計處網站或網址：
([https:// service.moea.gov.tw/EE520/investigate/InvestigateFactory.aspx](https://service.moea.gov.tw/EE520/investigate/InvestigateFactory.aspx))，請多加利用。

危險物品申報宣導：

貴工廠如果有製造加工、使用工廠危險物品達管制量以上，請工廠負責人儘速以網路申報系統(網址：<https://serv.gcis.nat.gov.tw/fdas/fda/dangLogin.jsp>)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完成申報。

備註欄	(可另紙浮貼)
調查員編號4碼(A01) 調查員印章 	審核員印章(A02)

工廠管理輔導法第18條第1項：「主管機關基於健全工廠管理或維護公共利益之需要，得通知工廠申報或提供有關資料；必要時，並得派員進入工廠調查，工廠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同法第31條第1項規定：「工廠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違反第18條第1項規定，未申報或提供有關資料，或規避、妨礙、拒絕調查)，主管機關應令其限期改善、補辦或申報，屆期末改善、補辦或申報者，處工廠負責人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仍不遵行者，得按次處罰」。